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林尚明、李烱三、洪維強、徐昌鴻、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林玉萍代)。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劉明香(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為使高中職生來訪時能夠充份瞭解各系特色實驗室之運作及成果，各系應培訓多位專業解說人員，若無人員說明亦須備有該實驗室影片介紹（影音檔送教務處留存），讓參觀人員能夠感受到系上人才濟濟，展現學術傳承精神。
- 二、請各單位將早鳥入學方案及獨立招生初步規劃名單、人數送教務處彙整，每週核算各系招生名額安全係數，並請檢討各單位對單一學校投入之招生金額；另外，高中職來校參觀應整合各系共同安排導覽，以符合最大效益。
- 三、10 月 7 日(星期六)為本校 55 周年校慶及餐會，請學務處及各系提早聯絡校友共襄盛舉。
- 四、請教務處蒐集各系招生資料之文宣品及圖檔簡介於招生會議供大家參考。
- 五、請教務處召集各單位願意幫忙招生的教職員或校友，讓各領域優秀人才一同投入招生工作。
- 六、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詳細討論各系期中考成績預警同學的人數並提出補救措施，相關會議紀錄需會簽各系確認，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七、請教務處調查各系全英文教材的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各系課程數佔比，於下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公開表揚，務必達成年度既定目標（現況→2024 年(20%)→2026 年(30%)→2028 年(40%)→2030 年(50%)逐年遞增）。
- 八、請各系持續規劃境外專班、產攜班及境外生招生策略，以降低少子化的影響，希望十年內本校能達成 30%國際型教師及國際學生之目標。
- 九、請各單位撰寫計畫之配合款需比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比率多 3%為原則（配合款上限 13%），凡各項經費申請函文均需會簽秘書室校務組林祖美組長、會計

室張運森主任及郭鴻熹主秘；再者，所有公文簽核承辦人應落實會簽相關單位，如境外招生、境外生事宜—教務處、全球事務處；空間規劃、場地管理—總務處，包括合約、經費簽呈、招生支援、產學合作、國際交流…等。

十、為學校永續經營，請教務處與全球事務處研商產攜班、境外生、海青班…等專班入學時，依學生背景及課程類型盡量編入同一系，集中資源、擷節開支。

十一、112 學年度起，教學單位若無產攜班、境外生、海青班、產學合作專班、推廣教育班者，將縮減一位助理員額，以支援教務處、全球事務處招生工作。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草擬本校 112 學年度預算。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112 年 9 月新生入學後各系所學生人數確定，再依實際人數調整各系所核配金額。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為促進招生效益，原秘書室校務運作配合款調整為各項招生配合款，金額由原 1,650 萬元調整為 1,510 萬元。另為節省開支，總務處再減少 1,600 萬元。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相關教學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教育部教學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提出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獎勵：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向教育部提出教學計畫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計畫申請書首頁及申請函文送教務處審核，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主，獎勵金最高 2,000 元為限。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112 學年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本案緩議。

(二) 112 年度以徵聘專任教師為主，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三) 請人事室召開目前有專案教師之教學單位（材纖系、機械系、工設系、行銷系、工管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校長之座談會，討論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執行情形：座談會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

(一) 教學單位若有師資缺額，請儘速辦理徵聘作業。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 112 年校務自評校長預檢時程訂為 112 年 6 月 20 日，請各單位提早準備。

(二) 因少子化招生不易，預算相對逐年縮減，請各系儘量節省非必要之支出，全力拓展生源，開源節流才是學校永續經營之道。

(三) 今年起新進教師須協助教務處及全球事務處招生工作，另請研發處舉辦新進教師說明會，鼓勵新進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積極投入發明展、專題競賽等，以強化研發能量。

(四) 各單位進行招生工作連繫高中職生時，儘量採用電子郵件或 LINE，以不打擾學生為原則。

(五) 請各系持續關懷學生各項畢業門檻是否達標（含核心知能、志工服務等），必要時提供協助。

(六) 各單位至淡水辦理活動或會議時，請會計室、人事室可隨同報告學校法規或行政案例教育訓練。

(七) 建議圖資處可與關係企業辦理產學合作，協助企業撰寫實用性程式應用；學務處亦可與社區、關係企業多交流或贊助，如學生專題、社團、原住民學生活動、競賽等，以提升學校形象。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一(P.1)，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15471Q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 8 月 1 日「材料與纖維系(含應用科技碩士班)」改名為「材料織品服裝系(含應用科技碩士班)」，故修正「組織規程」單位設置表。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與纖維系(含四技日間部、 <u>應用科技碩士班</u>)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 <u>應用科技碩士班</u>)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如附件二(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讓教職同仁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健檢，並考量健檢機構結帳時程，擬將辦理時程延長至次年1月31日。
- (二) 本案經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略。 五、團體保險、健康檢查費用(每年一次，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者)金額每次9仟元。 <u>次年1月31</u> 日前完成檢查。 ...略。	第五條 本辦法福利項目如下： ...略。 五、團體保險、健康檢查費用(每年一次，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三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一年者)金額每次9仟元。 <u>每年12月30</u> 日前完成檢查。 ...略。	延長健檢完成時間至次年1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12)，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將原「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整併至「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內容。
- (二) 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條 補助項目分兩類：</u> <u>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經費補助。</u>		新增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計畫申請資格、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一、申請資格：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凡本校到校三年內之專任(專案)教師，獲國科會計畫核定通過者，得提出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從事與其研究、教學有關之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補助。以近三年新進教師及近三年已申請政府單位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一、申請對象： <u>(一)</u>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從事與其研究、教學有關之計畫，經本校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補助。 <u>(二)本補助計畫</u>以近三年新進教師及近三年已申請政府單位計畫未獲補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1.原第二條修正為第三條且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 2.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二)款條文內容合併為第(二)款條文。
二、申請流程：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書」，檢附國科會計畫申請書、經費核定清單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u>(三)</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二、申請流程： <u>(一)</u>申請教師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填具「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u>(二)</u>「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3-5位不同專長領域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	修正第二項條文內容，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二)款修正為第(二)、(三)款項次。
三、審查項目：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1.國科會計畫申請書。 2.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1.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2.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3.預算之合理性。 4.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國科會、教育部等)。	三、審查項目： <u>(一)</u>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u>(二)</u>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u>(三)</u>預算之合理性。 <u>(四)</u>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	修正第三項條文內容。 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至(四)款修正為第(二)款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經費規範： <u>(一)獲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u> <u>補助金額以國科會核定通過計畫（或轉入本校經費）</u> <u>第一年經費（不含研究人力費）計算為原則，最高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得編列設備費及業務費，補助期限為一年，獲國科會兩項計畫以上者，自行擇一採計。</u> <u>(二)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補助：</u> <u>1. 不得編列人事費與設備費。</u> <u>2. 計畫經費需於執行期間內支用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事宜。</u> <u>3. 每位教師每年度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 3 萬元為上限。</u>	四、經費規範： <u>(一)</u>不得編列人事費與設備費。 <u>(二)</u>計畫經費需於執行期間內支用完畢，不得辦理延長事宜。 <u>(三)</u>每位教師每年度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u>三</u>萬元為上限。	修正第四項條文內容。 增列第(一)款及原第(一)至(三)款修正為第(二)款條文內容。
第<u>四</u>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且須於一年內提出政府單位計畫之申請，未完成結案程序並提出政府單位計畫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第<u>三</u>條 獲補助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且須於一年內提出政府單位計畫之申請，未完成結案程序並提出政府單位計畫申請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項次。
第<u>五</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u>四</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u>經常門</u>、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u>經常門</u>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原第四條修正為第五條項次及部份條文內容。
第<u>六</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u>五</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項次。

決議：

(一) 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111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作業，經兩次審查會議結果總點數為 816.99 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分別於 4 月 14 日、4 月 28 日召開兩次審查會，總點數統計如下：

類別	期刊論文 (1-1)	研討會議論文 (1-2)	專案計畫 (1-3)	媒體投稿 (1-4)	專書 (1-5)	產學研究 (2-1)	專利 (3-1)	獲獎榮譽 (3-2)	技轉授權 (3-3)	總計
點數	242.5	118.06	119.3	0.6	14.32	34.88	181	87	19.33	816.99

取四捨五入進位至小數點第二位

1. 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以及依據「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獲頒獎金之教師僅計獎點，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避免重複發放獎金之點數 164.83 點。
2. 扣減上述說明點數，本年度擬發放獎勵金點數為 652.16 點，請審視並決定每點獎勵金。

(二) 獎勵金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及秘書室經費支應。

決議：

- (一) 111 年度「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每點獎勵金以 4 千元計算。
- (二) 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四 (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因應全球事務處相關業務調整，擬修正部分內容。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 <u>研究發展</u> 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研發長</u> 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 <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u> 委員會委員、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 <u>全球事務長</u> 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 3-5 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 <u>研究發展</u> 處，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 <u>全球事務</u> 處，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研究發展</u> 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全球事務</u> 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為因應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如附件五（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為因應全球事務處相關業務調整，擬修改部分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補助。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研究發展</u> 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五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補助。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 <u>全球事務</u> 處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為因應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投稿之期刊若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 <u>研究發展</u> 處公告之掠奪式期刊者，則不予補助。	第六條 教師投稿之期刊若為教育部、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 <u>全球事務</u> 處公告之掠奪式期刊者，則不予補助。	為因應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業務執行及審查單位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工業管理系自 112 學年度起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
如附件六(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 (一) 本校各系學雜費收費基準分三類，含「醫學系及其他各系」、「工學院」、「商學院」，工管系過去以工學院收費，但參考他校工管系係以管理學院收費，此外工管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部分課程以培育學生兼具有智慧工商管理能力，因此對應上述本校各系學雜費收費基準，且參考它校工管系收費標準後，擬將工管系收費標準修正為上述「商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並自 112 學年度起全體學生均適用。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 日工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35 分）。